编号：2026W054

核 查 业 务 约 定 书

甲 方 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 方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核 查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9个区（昌平、大兴、海淀、怀柔、经开、门头沟、密云、顺义、西城）的区级经办机构及对应的168个街道（乡）经办机构的失业保险待遇和促就业稳就业补贴相关内容进行核查。为明确双方在委托核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核查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针对如下事项进行核查：

一是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对168个经办失业保险待遇、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业务的街乡经办机构进行核查。

二是根据《关于印发<用人单位促进就业补贴资金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劳服企发〔2020〕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人社督字〔2022〕178号）的要求，对9个区级经办部门审批单位招用社保补贴情况进行检查。

二、核查计划安排

（一）时间安排

按照甲方选取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甲方根据全市用人单位促进就业补贴申请情况，确定抽查单位名单及人员花名册，向乙方下发通知，计划8-11月完成对168个街道（乡）经办机构的核查、对9个区级经办部门工作情况的检查。具体核查时间甲方根据工作计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乙方人员安排

为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乙方承诺成立项目组，配备具

有丰富业务经验和较高专业素质的人员承担本项受托业务，并将项目组成员的资历及专业背景报甲方审查备案。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核查要求，包括核查质量和核查重点等，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核查要求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更换不胜任的或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核查工作，查阅有关核查工作记录，审核乙方出具的核查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4.甲方为乙方的核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及时责成区人力社保经办部门协调被核查用人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核查工作；

5.甲方协助乙方督促被核查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实地检查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6.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核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按照约定书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乙方有权利获取实施本约定书约定的核查业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3.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检查的相关要求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资金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核查和检查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核查工作，并及时出具核查报告，对核查报告的真实、准确、有效性负责。

4. 为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为发表核查意见获取合理保证，乙方应在本约定书签订后10天之内制定书面项目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待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5.乙方及其参与核查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在约定书执行过程中知悉的被核查单位及个人信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6.乙方在实施现场核查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保持核查人员的独立性，不接受被核查单位的宴请和礼品等，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

除约定书并视情节依法作出处罚，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放弃或转让其在本约定书下的义务。

8. 本约定书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于约定书到期、解除或终止后的10日内，向甲方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档）。

四、服务收费

根据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量、难易及复杂程度，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核查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预计本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为 53.77 万元。费用根据核查进展情况结算，约定书签定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90%，余款在全年核查工作结束、收到专项核查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

五、核查报告和核查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完成核查工作后，10天内出具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只提供给甲方使用，不对外报送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二）乙方向甲方报送两份纸质核查报告和电子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核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核查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廉洁规定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或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提供本约定书约定服务的，均可以采取合理的理由提前通知对方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终止业务约定，影响到乙方工作安排，或对乙方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追索相关损失费用。

（二）如因乙方终止业务约定，影响到甲方工作进程，或对甲方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索相关损失费用。

（三）如乙方为申报单位出具虚假审核意见，乙方应退还本约定书的全部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按约定书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甲方迟延付款或乙方迟延交付报告，每迟延一日，向对方支付约定书总费用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书，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违约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修改，经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核查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保密义务长期有效）。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山老胡同8号
联系人：王靖涵
联系电话：84180269

乙方：北京和[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楼B座一层、二层
联系人：高紫钰
联系电话：18810225381